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私立正義高級中學校獎學金補充規定

110/08/31 行政會議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1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03304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市立鳳山國中、市立鳳西國中、市立五甲國中、市立鳳甲國中、市立忠孝國中、市立青年國中、市立中崙國中、市立鳳翔國中、私立正義高中附設國中、市立福誠高中附設國中、市立大灣國中、市立仁武高中附設國中、市立大社國中、市立大樹國中、市立溪埔國中、財團法人普門中學附設國中、市立烏松國中、市立文山高中附設國中、市立大寮國中、市立潮寮國中、市立中庄國中、市立中芸國中、市立林園高中附設國中、高雄私立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國中)、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中附設國中。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第一學期新生：**

- (一) 就學區分區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直升入學、優先免試入學、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免試入學、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或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管道錄取者，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
- (二) 免試入學，以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管道入學之學生，其獎學金名額，由國教署另行核計。

**二、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

- (一) 第一學期獲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獎學金。前一學期成績未達上開規定者，該學期不具獎學金之申領資格，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開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 (二) 就讀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之學生，除應符合前目之條件外，其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均應達七十分以上。

三、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該獎學金名額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四、本校申請學生入學管道為免試入學學生，學生向教務處註冊組繳交資料，由註冊組審核提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作申請。

**肆、分配名額：**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